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1月07日在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公司521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0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王李苏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王李苏等为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在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该

项议案具体内容为：2016 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其中流动资金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低于 1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项目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低于 3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授权王李苏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现全资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办理“大树智能科技中心”项目基建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借款期限 9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本项贷款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顾湘群女士、关联方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其中，控股股东王李苏、董事顾湘群、关联方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为股票质押，质押股数以银行核算为准；公司及关联方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大树智能科技中心”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解决公司生产、研发场地不足的问题，形成一流的机器视觉检测技术研发的软硬件条件。同时，公司将依托此平台，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资本优势，积极打造众创空间项目，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因此，“大树智能科技中心”项目未来将有助于提升企业形象，延揽高水平技术人员，推动企业创新转型，以及通过创新孵化开展资本运作，从而促进公司实现跨越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李苏、顾湘群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08 日

3201150926729